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林振暘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177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leolin@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
工程管理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產字第1043493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請釐清本府104年10月23日府授財務字第10431265900號函附「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涉及財務、財產管理案件簽會財政局處理原則」第13項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4年11月6日北市工公秘字第10436188500號函。
- 二、本案貴處上開函表示，有關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以下稱占用清理計畫）提供使用案件，依占用清理計畫作業流程，管理機關須依規定檢附使用契約草稿併陳並加會本府法務局及財政局，簽報市長核准後辦理提供使用，與旨述處理原則第13項競合。
- 三、經查前述占用提供使用案件，係為處理市有不動產被占用之不合法使用關係，爰倘經管理機關評估符合占用清理計畫所訂各項要件，得予有償提供者，由管理機關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但書規定，專案簽報市府核准後，簽約提供有償使用，先予澄清。
- 四、旨揭簽會財政局處理原則係原則性規範，惟倘法令或相關計畫業明訂應簽會本局之案件，於該法令或計畫未檢討修訂前，仍應依法令或相關計畫規定辦理。
- 五、副本抄送本府各機關，上述意見併請機關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除外)

